股票代號:6867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 De Tech Co., Ltd.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時 間:中 華 民 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 8 號二樓員工餐廳(實體召開)

# 目 錄

開	會程序	. 1
開	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7
	散 會	7
附	件	. 8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別財務報表	. 12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20
	附件五、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23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書	. 58
附	錄	67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68
	附錄二、公司章程	. 79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83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 87
	附錄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88
	附錄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88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星期四) 11 時 00 分(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10 時30分(24 小時制)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二樓員工餐廳(實體召開)

- 一、 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六、 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訂定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	\$355,957	全數以現金發放, 並於 111 年 2 月 25
董事酬勞	1%	\$177,978	日發放。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 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 竣事,並出具書面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2.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計委員會查 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至第19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於111年2月11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3,934,1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93,410)
可供分配盈餘	12,540,694
分配項目	(12,540,6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 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12,540,694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0.50162776 元。(上述每股股利係以 111 年 2 月 1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5,000,000 股計算)。
- 3. 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分配事宜。
- 4. 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5. 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規定,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頁至第22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之資金 需求等用途,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之。

2.有關辦理私募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說明如下: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 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考量本公司技術層次、產品佈局及未 來營運狀況等效益,以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 三年內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流動性亦較差等因素,故私募發行價格每股亦不得低於新 台幣 20 元。
- (2) 綜上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每股不低於新臺幣 20 元,此價格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第 23 頁至第 57 頁(附件五)。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公司特定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辦理。
- (2)因應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首要考量,故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若日 後洽定應募人其資格審查由董事會審查之。

#### (A)必要性:

有鑑於本公司營收比重過度集中於現有產品,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車燈總成產品之開發及量產進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期能加強產品應用面之開發及產能之擴充,並透過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加速推展車燈總成產品之業務。

#### (B)預計效益:

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產業鏈結合、資金資源與其他有形及無形之效益,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並協助公司 拓展車燈總成產品市場,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 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 集。

(2)私募之額度:

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3)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4)預計達成之效益:

私募募集資金將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經由策略投資人進入全球新能源車的產業供應鏈,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 (四)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公司現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 (五)本公司截至目前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為 25,000,000 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之董事變動席次數為三席,除以全體董事席次數七席,其董事變動比率超過三分之一,雖董事席次仍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惟考量本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10,000,000 股為上限,如全數發行,其應募人最大可能持股總數將佔本次私募後股本比例為 28.57%,未來或有可能造成本公司董事異動,恐核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本公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第 58 頁至第 66 頁 (附件六)。
- 3.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 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 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 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 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 5.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 111 年股東會討論。
- 6.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6867)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dtech.com.tw/),請點選投資者專區→股東資訊→股東會相關資訊。
- 7.以上 提請 討論。

####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件



####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專注於車用光學射出件研發及生產,在經營團隊共同努力下,在車用光學射出件方面,除了原車用面板導光板之產品穩定出貨外,亦已順利成功開發出汽、機車頭燈、日行燈、信號燈等燈具、自行車內崁式頭燈等,並陸續完成產品規格驗證、車用照明設計及製造ISO9001:2015驗證等。

車燈產品經過數年研發與生產製造,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車燈體積進行優化,成功開發具有高LED使用效率及微小體積的光學專利架構,持續提供車廠創新的車燈架構,積極尋求與全球各大車廠認證及合作的機會。另外,於今年已成功取得汽車頭燈、電動巴士車燈等訂單,目前已投入量產模具的開發驗證階段,預期111年開始將隨著客戶需求,逐步提高車燈的出貨量。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原有客戶外,亦積極拓展其他優質的新車燈產品的客源,持續研發及推廣創新的車燈技術至全球,以期在市場中能佔有不可取代的一席之地。

#### 一、110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33,478	314,674	18,804	6%
營業成本	228,412	214,592	13,820	6%
營業毛利	105,066	100,082	4,984	5%
營業費用	82,279	72,478	9,801	14%
營業利益	22,787	27,604	(4,81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23)	(7,015)	(1,492)	(21)%
稅前淨利	17,264	20,589	(3,325)	(16)%
所得稅費用	3,330	3,107	223	7%
稅後淨利	13,934	17,482	(3,548)	(20)%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增加約6%,主要係因全球疫情趨緩,世界經濟逐漸回穩所致。 另,二年度之毛利率差異不大。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約14%,主要係有出口運費等因本期出貨之 面板尺寸較大、海運費調漲、本年度銷量增加、投入車燈之研發人力增加使整體用人費用較前期 高等因素。

綜上所述,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產生13,934千元。

#### 二、110年度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54%	51.31%
流動比率(%)	128.44%	170.10%
資產報酬率(%)	2.99%	3.50%
權益報酬率(%)	4.98%	6.20%
純益率(%)	4.18%	5.56%
稅後每股盈餘(元)	0.56	0.70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計算

- 1. 本期負債佔資產比率較前期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因購入機電設備及機器設備等而增加資產 總額所致。
- 2. 本期流動比率較前期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因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 3. 本期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與前期皆差異不大。

#### 三、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未編制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四、110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持續本業發展,除了車用顯示器使用之導光板及膠框射出件持續開發外,並持續開發車燈樣品而積極投入研發。本年度共投入35,705千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11%。

#### 五、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持續深耕全球車用顯示器應用之精密射出件市場,及利用累積多年的光學設計能力持續投入更多研發資源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車燈體積進行優化,提供車廠創新的車燈架構,為未來其他車用光學射出件及車用照明市場發展做好量產準備,並隨時調整產能規劃並持續精進製程優化工作,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來創造更好的績效;在中長期發展規劃方面,預計將以核心技術能力自行開發、策略合作等方式跨入其他高附加價值之車用零組件等市場,來創造並增加公司經營的效益與獲利。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的生產/銷售之衝擊與挑戰、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 變動情形,搜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

>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 董事長 江凱量

總經理 李昭霈

主辦會計 黄慧倫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千慈

1119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 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 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 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 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 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 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 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 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 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 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 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應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 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 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 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 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 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四、六、1及十二 日、六、2及十二 日、六、13及十二 日、六、13及七 日、六、13及七 日、六、13及七 日、六、15 日 六、16	4 大人 大子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







會計主管:黃慧倫

董事長:江凯量

			年十二月二十一
回	をから		-0九年十
酒枝	教育者	看多事	月三十一日及
	Pl.	44	-04+=
			KB

			0年十二月三十一	H-B	-0九年十二月三十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往	<b>会</b>	%	\$ 18	%
	流動員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6及十二	\$76,158	15	\$54,206	
2130	合约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4, 128	-	3, 230	
2171	惠仕模技	1+	23, 786	2	25, 159	
2180	<b>詹付帐</b> 校-關係人	七及十二	0	1	692	
2200	其优應付款	-1+	24,945	2	23, 91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2, 247	1	4,68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0	3, 471	-	3, 772	
2280	和貨資債一流動	四、六、13、七及十二	11,562	2	23, 55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21,856	4	17, 421	
2399	新規	653	504	1	3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 657	33	156, 960	
	非法勉多係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30, 783	9	39, 286	
2580	有貨賣債一非流動	四、六,13、七及十二	33,807	7	99, 237	
25xx	非流動員債合計		64, 590	13	138, 523	
2xxx	負債總計		233, 247	46	295, 483	
3100 3110	權益 股本 中華通股股本 十十二年	图 及 次 分 。 9	250,000	49	250,000	
3300	五 全 公 登 不	13 及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8, 902		8, 589	
3350	今人員課金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13,934	- 60	17,482	
Зххх	者益總計		278,893	54	280, 390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2,140	100	\$575, 873	100



#### 民國一一 () 年及一 () 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0年度		一 () 九年度	
代码	項目	所t主	金 額	96	金 額	%
1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333, 478	100	\$314,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4及七	(228, 412)	(68)	(214, 592)	(68)
5900	營業毛利		105, 066	32	100, 082	32
8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5100	推銷費用		(17, 586)	(5)	(13, 232)	(4)
8200	管理費用		(28, 988)	(9)	(27, 7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 705)	(11)	(31, 470)	(10)
	營業費用合計		(82, 279)	(25)	(72, 478)	(23)
6900	營業利益		22, 787	7	27, 604	9
7000	餐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56	-	519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 879)	(1)	(3, 751)	(1)
050	財務成本		(2, 900)	(1)	(3, 783)	(1)
	餐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 523)	(2)	(7, 015)	(2)
900	税前净利		17, 264	5	20, 589	7
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3, 330)	(1)	(3, 107)	(1)
3200	本期淨利		13, 934	4	17, 482	6
500	本期综合損益總額		\$13, 934	4	\$17, 482	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6		\$0.70	
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6	_	\$0.7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短理人:李昭落



會計主管:黃懸備





# 民間---0年及-0九年-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留器祭		
日發	粉鞋	版本	資本会務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服務	444	衛山衛衛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6.	\$250,000	\$7,494	\$1,909	\$23, 998	\$25,907	\$283, 401
10千次五路相位《70四、提列法定监察公债				2, 400	(2, 400)	1	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 598)	(21, 598)	(21,598)
109年度净利					17,482	17, 482	17, 482
本期综合損益總額				•	17,482	17, 482	17,48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10		1,105			4.	1,1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o. 化	\$250,000	\$8,599	\$4,309	\$17,482	\$21, 791	\$280,39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09年度登齡指揮及今配	6. 6.	\$250,000	\$8, 599	\$4,309	\$17,482	\$21, 791	\$280,39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48	(1,74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 734)	(15, 734)	(15, 734)
110年度净利					13, 934	13, 934	13, 934
本期综合損益總額		j	1		13, 934	13, 934	13,9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小.10		303			Y	303
<b>民國110年12月31日依頼</b>	7.9	\$250,000	\$8,902	\$6,057	\$13,934	\$19,991	\$278,893

能の

规理人:李昭等

(请李閎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臺



####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件
項	8	Rt 11	0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7, 264	\$20, 589
<b>调整项目</b> :				
收益費模項目:				
祈贺费用			57, 505	57, 984
继续费用			5, 598	5, 259
存貨跌價損失		1	552	718
租賃修改利益			(1,647)	
利息费用			2,900	3, 783
利息收入			(56)	(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3	1, 105
處分及報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率	4.4		(329)	(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 491	(18, 975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0)	2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5	(105
存貨(増加)減少			(9, 282)	6, 8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 051)	2, 052
合約負債増加(減少)			898	(2, 56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 373)	3, 45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92)	(1, 083
其他應付款增加			63	1, 2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 435)	(1, 0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7	(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88, 761	78, 509
收取之利息			56	69
支付之利息			(1, 201)	(1, 326
支付之所得稅			(3, 351)	(3, 186
餐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4, 265	74, 066
克實活動之現会流量:		-	04, 200	14, 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 172)	(6, 6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787	750
取得無形資產			(10, 317)	(4, 8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 450)	70
預付政備款增加			(6, 370)	(11, 7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4, 522)	(22, 460)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04, 566)	(22, 400)
经期借款增加			356, 161	214 240
短期借款減少			(334, 209)	214, 340
<b>舉借長期借款</b>			10,000	(188, 874)
價透長期借款			V. (200 M.) V. (200 M.)	20,000
租賃本会債退			(14, 068)	(12, 203)
<b>發放現金股利</b>			(21, 682)	(26, 404)
姜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 734)	(21, 598)
· 期現会及約書現金(減少)增加數		-	(19, 532)	(14, 739)
初現金及約書現金餘額			(39, 789)	36, 867
水现金及約當现金餘額			80, 131	43, 264
1、1、1、1、1、1、1、1、1、1、1、1、1、1、1、1、1、1、1、		六.1	\$40, 342	\$80, 131

(请参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董



规理人:李昭傳



會計主學:黃葉伯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文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審委會日期:111/03/11 董事會日期:111/03/11 股東會日期:111/04/21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第一章	依金融監督管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理委員會中華 民國 111 年 1 月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應符合下列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應符合下列	28 日配合金管
規定:	規定:	證發字第
(一) 略。	(一) 略。	1110380465 號 令修訂。
(二) 略。	(二) 略。	マラロ・
(三) 略。	(三)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	
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	依下列事項辦理:	
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	
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	
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	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	
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	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	
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	
等,應逐項評估其 <u>適當性</u> 及合理性,以	等,應逐項評估其 <u>完整性、正確性</u> 及合	
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	
	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	
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u>	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	
<u>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u>事項</u> 。	<del>與正確</del>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修正後條文

處理程序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八、評估程序:

(一) 略。

第二章

- (二) 略。
- 1. 略。
- 2. 略。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就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就交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十五、決議程序:

(以上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

原條文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八、評估程序:

- (一) 略。
- (二) 略。
- 1. 略。
- 2. 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十五、決議程序:

(以上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 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11 年1月28日配合金管 21110380465號 66訂。

說明

依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中1月 28日配合金 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 令修訂。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       理委員會中華         (以上略)       (以上略)       28 日配合金         (一)6. 除前 5 款不在此限:       證發字第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認。 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 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 公司有第一項交易、变易金額達本公司總 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 所列各數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 訂空易契約及支付數項。但本公司與其母 公司、下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 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一意後,始得簽 對交易公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及整會會通過及審計 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 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第六章 資訊公開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 (以上略) (一)6、除前5款…不在此限:  董事會遊認。 第二章遊認 (第五條第五條第五條第五條第2 第一項之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第六章 資訊公開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 (以上略) (一)6、除前5款…不在此限:	得依第十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	事會得依第十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	
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意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例分數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建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	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 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 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 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應其母 公司、干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 來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已依本程序規定投資重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略。 (一)略。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三)略。 (三)略。 (三)略。 (三)哈。 (三)公告申報程序: (以上略) (一)6.除前5款不在此限: (四)26. (四)6.除前5款不在此限: (対2000年 (四)26. (四)27. (四)27. (四)27. (四)27. (四)27. (四)27. (四)27. (四)27. (四)27. (四)28. (四)28. (四)28. (四)28. (四)28. (四)29. (四)29. (四)29. (四)20. (四	認。	董事會追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餘載明。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德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全額達本公司總費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	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爾。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 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 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 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 所列各數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數項。但本公司與其母 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 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一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略。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二) 略。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會,其於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會,其於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方。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 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 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 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 前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 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 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發事會 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 略。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略。 (三) 略。 (三) 略。 (三) 略。 (三) 略。 (三) 略。 (三) 8。 (三) 8。 (三) 8。 (三) 8。 (三) 8。 (二) 2. (三) 8。 (三)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略。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分別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略。 (三) 略。 (三) 略。 第六章 資訊公開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 (以上略) (一)6. 除前 5 款不在此限: (以上略)	明。	錄載明。	
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 檢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	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問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已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中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應辦理下列事項:(一) 略。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三) 略。 (三) 略。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 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 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 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歷東會、董事會 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略。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略。 (三) 8。 (三) 8。 (	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資産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壓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於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應辦理下列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略。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 略。       第六章 資訊公開       次公告申報程序:       (以上略)       依金融監督官長國 111年至長國 111年至長國 111年至月2890665年         (以上略)       (一)6. 除前5款不在此限:       28日配合金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		
所列各數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	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		
	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		
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 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應辦理下列事項:(一)略。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三)略。 第六章 資訊公開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以上略)(一)6.除前5款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 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應辦理下列事項:(一)略。(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查事成員 進事成員 進期之。(三)略。 第六章 資訊公開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以上略)(一)6.除前5款不在此限: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		
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略。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略。 (三) 略。 (三) 略。 (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略。 (三) 格。 (三	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 <mark>股東會、</mark> 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略。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略。 (三) 8。	不在此限。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 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 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略。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略。 (三) 8。 (三) 8。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 <mark>股東會、</mark> 董事會 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略。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略。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略。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略。 (三) 8。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略。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略。 (三) 8。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 <u>股東會、</u> 董事會	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	
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略。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略。 (三) 格。	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略。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略。 (三) 的。 (三)	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	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	依法規做文字
(一) 略。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略。 (三) 格。	事項:	事項:	之修正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略。 第六章 資訊公開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 (以上略) (一)6. 除前 5 款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員會, 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 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 略。 第六章 資訊公開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 (以上略) (一)6. 除前 5 款不在此限: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應辦理下列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應辦理下列事項:	
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 立董事成員 <u>準用之</u> 。 (三)略。 (三)略。 (三)略。 第六章 資訊公開 ニーハ、公告申報程序: (以上略) (一)6.除前5款不在此限: (ハーの)6.除前5款不在此限: (ハーの)6.除前5款不在此限: (ハーの)6.除前5款不在此限:	(一) 略。	(一) 略。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 略。       (三) 略。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六章 資訊公開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       (以上略)         (以上略)       (以上略)         (一)6. 除前 5 款不在此限:       (一)6. 除前 5 款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三) 略。	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員會, <mark>本款前段</mark> 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	
第六章 資訊公開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立董事成員 <mark>準用之</mark> 。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       理委員會中華         (以上略)       (以上略)       28 日配合金         (一)6. 除前 5 款不在此限:       證發字第	(三) 略。	(三) 略。	
(以上略) (以上略)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六章 資訊公開	依金融監督管
(以上略)       (以上略)         (一)6. 除前 5 款不在此限:       (一)6. 除前 5 款不在此限: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	
(一)6. 除前 5 款不在此限:	(以上略)	(以上略)	28 日配合金管
$ A  = \frac{1}{2} \left( \frac{1}{2} \right) $	(一)6. 除前5款不在此限:	(一)6. 除前5款不在此限:	證發字第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 (1) 買賣國內公債。 令修訂。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	(1) 買賣國內公債。	1110380465 號
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マルッ u ~
(以下略)	(以下略)	(以下略)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案件委任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標的: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

評價基準日:111年3月1日

意見書指定用途: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參考

獨立專家: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惠芬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西區公益路52號10樓之1

本意見書相關限制請參見聲明事項



受文者: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旨:檢送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說明: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市場開拓及產業互補策略之考量,擬引進策略 投資者,以協助該公司拓展車燈總成產品市場,並藉由本次增資充實營運 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率及利益,擬於不超過 10,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坦德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評估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合理性,委任本會計師進行專家 意見評估,以作為為董事會決策之參考,本會計師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 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敬請查照。

#### 意見書摘要

壹、意見書收受者: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出具意見書目的:**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參考。

**冬、評價基準日:**民國(以下同)111年3月1日。

#### 肆、假設及限制條件:

- 一、委任人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包含但不限於資產之資訊,未經本會計師實地 查核或調整,假設為正確與能適當、合理反應評價標的正常之經營狀況。
- 二、對於所取得之公開資訊、產業與統計資料,來自於本會計師認為可靠的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政經環境、股票價格與相關法規有無重大變更,以及產業發展符合預期等,本會計師對於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均假設為真實可靠,不另行驗證。
- 三、本次意見結論是依據上述假設,根據委任人提供資料而形成結論。若是 情況改變,結論可能有所不同。
- 四、本次意見係作為委任人在意見書所載之目的及特定使用者限制下參考,因此目的或使用者變更或不同,可能使該評價金額發生改變,因此,本意見書無法適用於其他目的及不同使用者之參考使用。
- 五、本意見書係在本會計師考量某些假設條件下形成,委任人或意見書使用 者應了解意見書所載之相關條件(含限制條件)及假設,以避免誤用本意見 書所載之股權評價金額。

#### 伍、形成意見所採行之方法,及所執行程序:

針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本意見書考量之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經綜合考量評價標的之營運性質、業務特性、資訊可取得性與各評價方法之適用性與限制,本意見書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作為評價方法,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本意見書執行下列程序:

- 一、取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二、透過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分析標的公司及評估標的之歷史財務 資訊。
- 三、根據評估標的公司之營運項目、經營模式、產業研究資訊等,與管理階

層進行相關討論,辨識營運性質近似的可類比上市或上櫃公司。

- 四、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蒐集可比較對象營業項目、財務報表、股價資訊及市場乘數。
- 五、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五年度財務預測,與管理階層進行訪談以了解展望 性財務資料有關假設之充分性及合理性。

#### 陸、價值結論:

基於本意見書內容所附的評價方法,各項假設及限制的結果下,本意見書計算得出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為 18.98 元至 30.34 元。

柒、意見書出具日:111年3月3日。

#### 聲明事項

- 壹、本會計師係以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進行本次工作,遵循相關 法令及評價準則公報,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貳、本意見書所引用或採用之資訊假設為正確及真實。本聲明所稱之「正確」, 係指已自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真實」係指就本會計師盡專 業應知之範圍內,所使用之資訊有可靠且可信之來源。
- 參、本意見書之分析意見及結論,係基於意見書中所假設及限制條件下成立;此等分析意見及結論是屬本會計師中立之專業評論。本意見書無意使評估意見及價值結論成為任何一種方式之投資建議,意見書之使用者必須詳細閱讀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並依實際狀況及各自主觀判斷,調整評價標的之價值結論。
- 肆、本人並無下列情事或其他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 董監事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 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 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伍、本意見書之公費報酬係基於專業勞務之正當報酬,並無任何與意見書結果 相關之或有性報酬。
- 陸、本意見書及其結論,僅供本次目的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使用。
- 柒、本意見書交付後,除委任人另案委託外,本會計師並無承擔依期後事項更 新意見書價值結論之責任。
- 捌、本人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 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 壹、 基本事項

- 一、 案件委任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意見書收受者: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出具意見書之背景及目的:
- 四、 評價標的: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
- 五、評價基準日:111年3月1日。
- 六、相關假設:
- 七、 相關限制:

#### 貳、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 一、 基本資料
- 二、 公司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三、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訊

#### 參、 產業分析

- 一、 導光板產業分析
- 二、 汽車零件製造業產業分析

#### 肆、 評價模式選擇

一、 評價方法介紹

#### 伍、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 一、 市場法
- 二、 收益法
- 三、 流動性折價因素之調整
- 四、 最終合理價格區間及意見結論

#### 壹、 基本事項

- 一、 案件委任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意見書收受者: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出具意見書之背景及目的: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2 年 02 月 08 日,初期主要從事導 光板之研發、生產及買賣業務,隨著電動車產業的發展,公司於 106 年 開始投入車用 LED 頭燈的開發,並陸續開發出尾燈、方向燈、霧燈、日 行燈等車輛外部照明燈具。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提升車 燈光學研發與精密光學件製造技術,積極拓展車燈總成產品領域業務, 基於市場開拓及產業互補策略之考量,擬引進策略投資者,以協助該公 司拓展車燈總成產品市場,並藉由本次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 構,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率及利益。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預計 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每股不低於新台幣 20 元,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發行價格,為評估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合理性,委任本會計師就私募價格 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進行專家意見評估。

四、評價標的: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

五、評價基準日:111年3月1日。

#### 六、相關假設:

- (一)委任人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包含但不限於資產之資訊,未經本會計師實 地查核或調整,假設為正確與能適當、合理反應評價標的正常之經營 狀況。
- (二)對於所取得之公開資訊、產業與統計資料,來自於本會計師認為可靠的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政經環境、股票價格與相關法規有無重大變更,以及產業發展符合預期等,本會計師對於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均假設為真實可靠,不另行驗證。
- (三)本次評估結論是依據上述假設,根據委任人提供資料而形成結論。若 是情況改變,結論可能有所不同。

#### 七、相關限制:

(一) 本意見書結論係作為委任人在意見書所載之目的及特定使用者限制下

參考,因此目的使用者變更或不同,可能使該評價金額發生改變,因此,本意見書無法適用於其他目的下及不同使用者之參考使用。

(二)本意見書係在本會計師考量某些假設條件下形成,委任人或意見書使用者應了解意見書所載之相關條件及假設,以避免誤用本意見書所載之股權評價金額。

#### 貳、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 一、 基本資料
  - (一) 設立日期:102年02月08日
  - (二)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
  - (三)實收資本額:250,000仟元
  - (四)主要業務範圍

依據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所營事業,業務內容 包括:

-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光學儀器製造業
- 3. 照明設備製造業
- 4.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6.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7. 模具製造業
- 8.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 電器批發業
- 10.國際貿易業
- 11.產品設計業
- 12.管理顧問業
- 13.研究發展服務業
- 14.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5.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6.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7.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8.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9.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2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21.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22.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23.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2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公司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導光板及車燈總成產品之研發、生產及買賣業務,導光板產品包括 TFT LCD 用導光板、車用導光板及其他車用光學射出件,下游應用領域包含車用電視、汽車導航、手機、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等。車燈總成產品包括頭燈、尾燈、方向燈、霧燈、日行燈等,下游應用領域包含主要為國內外車廠。

#### 導光板產品應用圖示:



#### 三、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訊

#### (一)最近二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1 10 11 10 11 10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16,618,116	266,991,682
非流動資產	295,522,058	308,881,064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合計	512,140,174	575,872,746
流動負債	168,657,252	156,960,413
非流動負債	64,589,557	138,522,405
負債合計	233,246,809	295,482,818
股本	250,000,000	250,000,000
資本公積	8,902,196	8,599,225
保留盈餘	19,991,169	21,790,703
權益合計	278,893,365	280,389,928
負債與權益總額	512,140,174	575,872,746

資料來源:109年度及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二)最近二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1月1日至	109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營業收入	333,477,731	314,673,524
營業成本	(228,412,022)	(214,591,526)
營業費用	(82,278,536)	(72,477,885)
營業淨利	22,787,173	27,604,1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23,270)	(7,015,474)
稅前淨利	17,263,903	20,588,639
所得稅費用	(3,329,799)	(3,106,819)
本期淨利	13,934,104	17,481,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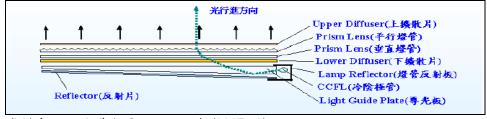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年度及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參、產業分析**

#### 一、 導光板產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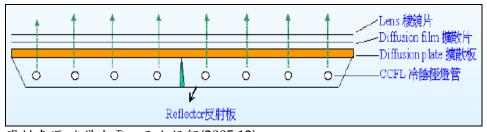
#### (一)全球市場總覽

背光模組之主要零組件為光源、稜鏡片、反射板及擴散片等,一般而言,若依光源位置區分,可將背光模組區分為側光型及直下型兩種,其中側光型則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液晶監視器,而直下型主要應用在較大尺寸之產品,如液晶電視,其主要結構分別如圖一及二所示。



資料來源:瑞儀光電、元大投顧(2005.12)。

圖一 側光型背光模組結構圖



資料來源:瑞儀光電、元大投顧(2005.12)。

#### 圖二 直下型背光模組結構圖

導光板的作用在於引導光的散射方向,用來提高面板的輝度,並確保面板高度的均勻性。光源位於導光板側邊的厚端,光源所發出的光利用反射往薄的一端傳導,當光碰到網點時,反射光會往各個角度擴散,然後破壞全反射條件由導光板正面射出,利用各種疏密、大小不一的網點,可使導光板均勻發光。

#### 1.全球TFT-LCD零組件業下游應用市場銷售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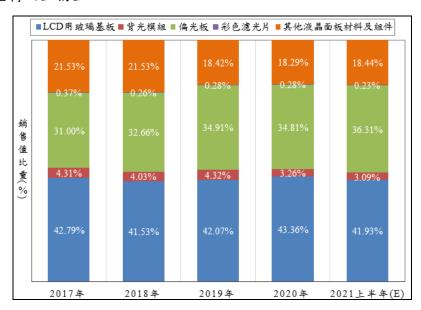
本產業主要供應下游面板為主,其中又以 TFT-LCD 面板為最主 要應用市場,因此進一步就各國 TFT-LCD 面板出貨量分析,以瞭解 本產業主要需求目標市場發展概況。首先就整體下游出貨量分析, 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表現,不過在宅經濟效應發 酵,加上下半年開始鬆綁管制措施,且部分國家疫情逐漸獲得控制, 同時各國振興與補貼政策推動,又部份零組件開始出現供應吃緊,促 使供需結構轉變,推升下游終端備貨轉趨積極,故帶動 2020 年大尺 寸 TFT-LCD 面板出貨量有兩位數的成長表現,不過中小尺寸面板受 到上半年手機、車用顯示器需求大幅衰退,加上蘋果 iPhone 12 系列 全採 OLED 面板,且手機品牌採用 OLED 面板的機種持續增多, VIVO、OPPO、華為、LG、魅族、一加、聯想、中興、小米等一大 眾手機廠商均有使用,另三星及 LGD 則透過 OLED 面板搶攻車用顯 示器市場,又OLED 面板價格的持續下跌,有利於提升市場滲透率, 促使 2020 年全球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出貨量則衰退 16.17%。2021 年以來,受惠於全球經濟的復甦,加上各類終端產品消費力道增強, 其中宅經濟與電視娛樂升級,不少國家加入教育補貼政策,因此除了 大尺寸 TFT-LCD 面板 2021 上半年出貨量明顯成長以外,2021 年第

一季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出貨量亦同步年增 18.21%,顯示 2021 上半年我國 TFT-LCD 面板零組件將受惠面板需求成長。

#### (二)台灣市場概況

我國TFT-LCD面板零組件製造業主要產品包括玻璃基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偏光板及光學膜、導光板等其他液晶面板組件及材料共五大類產品。進一步分析其近五年銷售值比重變化趨勢(詳見圖一),其中彩色濾光片及背光模組分別因面板企業自行內製以及外移海外生產以就近供應下游終端業者,促使兩者銷售值比重偏低,均低於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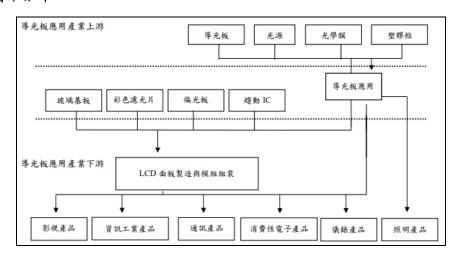
2020下半年面板景氣明顯回溫,有利於其他液晶面板材料及組件需求增溫,不過因面板議價能力較高,無法調漲價格,加上上半年景氣不佳,因此造成其2020年銷售值衰退6.15%,導致銷售值比重降至18.29%。而2021上半年受惠於面板景氣大幅成長,加上不少零組件出現缺貨,又上游原物料價格上漲,且貨櫃運費大幅上漲,因此亦帶動導光板等材料價格調漲,故2021上半年其他液晶面板材料及組件銷售值比重轉而上揚至18.44%。



圖三 我國TFT-LCD面板零組件製造業之主要產品銷售值比重變化趨勢 (三)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導光板主要用途為提供面板均勻且足夠的亮度,廣泛應用於各種資訊、通訊消費產品及液晶螢幕面板上。傳統背光模組的上游材料,包括導光板、光源、光學膜及塑膠框等,下游則可透過 LCD 液晶螢幕

面板模組組裝後,再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的面板中。相關產業鏈圖示如下:



#### 二、汽車零件製造業產業分析

#### (一)全球市場總覽

2021 年以來各國車市狀況相近,主要國家之汽車生產量皆呈現成 長熊勢,帶動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需求上升,其中美國與歐洲於 2021 年 1~6 月的汽車生產量分別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35.84%及 26.57%;中 國於 2021 年 1~10 月的汽車生產量則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5.40%;而日 本在 2021 年 1~8 月之汽車生產量則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11.49%(詳見表 一)。各國汽車生產量皆能提升之主要原因在於全球疫苗施打率不斷提 升,疫情已稍有趨緩態勢,各國在封鎖多時後,力求與病毒共存因而 解封,使得經濟、社會活動逐漸復甦,外出人潮亦不斷湧現,於此情 況下,由於汽車為能保持距離同時又能外出遠程移動的私人運輸工 具,因此成為民眾活動時主要選擇的交通工具之一,再加上低利率環 境及各國政府對購買電動車的激勵政策,故而帶動全球車市需求暢 旺,汽車銷售大增的同時,亦使得經銷商庫存水位迅速拉低,因而加 速汽車生產量的提升,同時大幅推升車廠對汽車零組件的需求,而開 車人數攀升也帶動售後維修市場的回溫;即便目前車用晶片荒仍未解 决,使得各國汽車皆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不過由於終端需求力道強 勁,再加上各國亦積極追糾排程以利汽車之生產,所以產量呈現成長 態勢,此外,二手車市場也受惠於零件短缺而接收部分新車訂單之轉 單效應,進而增加對汽車零件的需求。整體而言,無論是來自新車、

二手車、零件維修之訂單,皆提升國內、外車廠對汽車零組件的需要,因此有利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業的 OEM 與 AM 訂單之增加及各家廠商之營收表現。

表一 2018年~2021年1~8月全球主要國家/地區之汽車生產量概況

單位:萬輛、%

	2018年		2019年	)19年 2020年		2021年1~8月		月
	數量	年增率	數量	年增率	數量	年增率	數量	年增率
美國	1,129.79	0.96	1,089.29	-3.58	882.24	-19.01	473.28	35.84
<b>歐</b> 洲	1,860.41	1.34	1,800.22	-3.24	1,377.16	-23.50	715.40	26.57
中國	2,780.92	-4.16	2,572.10	-7.50	2,522.50	-2.00	2,058.70	5.40
日本	972.96	0.40	968.43	-0.47	806.79	-16.69	543.48	11.49

#### (二)台灣市場概況

#### 1. 產值及其成長率

2021 年 1~9 月國內車市買氣熱絡,國產車銷售情況理想,又因進口車受車用晶片荒及海運缺艙、櫃等因素影響衝擊較大,使得國產車接收部分轉單效應,因而銷售量與銷售值雙雙呈現成長態勢,推升對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的需求;在外銷市場方面,雖有塞港、缺櫃、運費高漲等不利條件,但由於疫情趨緩,外出人流增加,車市的終端需求轉為強勁,售後維修市場亦熱絡,再加上各國政府加速執行綠色新政,以碳中和為目標鼓勵電動車發展,間接帶動與電動車相關之零組件需求;綜合上述,無論是傳統汽車或電動車之車廠,以及OEM或AM市場,皆維持對本產業穩定的拉貨力道,故而在內、外銷需求皆大幅增加的情形下,我國 2021 年 1~9 月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整體銷售值達 1,561.54 億元,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20.21%。

表二 近年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產、銷、存值及其成長率

單位:萬輛、%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生產值	201,681	196,678	191,135	171,906	148,555
年增率	1.31	-2.48	-2.82	-10.06	22.60
銷售值	216,815	208,318	205,235	184,070	156,154
年增率	0.85	-3.92	-1.48	-10.31	20.21
存貨值	11,224	12,536	13,603	13,404	15,545
年增率	-4.05	11.69	8.52	-1.47	19.58

#### 2. 進出口值及其年增率

在本產業進口方面,隨著各國解封,使得國際零件廠的產線與產能逐漸恢復,多數零件產出供給正常,再加上國內車市買氣暢旺,廠商庫存回補需求大增,因此本產業主要仰賴進口的重要零件,如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自動變速箱、大型柴油車之內燃活塞引擎等,於 2021 年 1~9 月之進口值皆為近三年來最高,分別達 99.15 億元、65.37 億元、42.36 億元,至於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之總進口值則達 593.76 億元,較 2020 年同期增加 22.49%。本產業出口方面,在 COVID-19 疫情趨緩、全球經濟復甦後,雖受海運阻塞影響部分出貨,但仍因終端消費需求強勁,帶動 OEM 市場的庫存回補及 AM 市場的零件需求,使得本產業出口值呈現成長態勢,部分主要出口產品金額亦為近三年來最高,恢復疫情前之水準,而 2021 年 1~9 月本產業之總出口金額則為 1,319.09 億元,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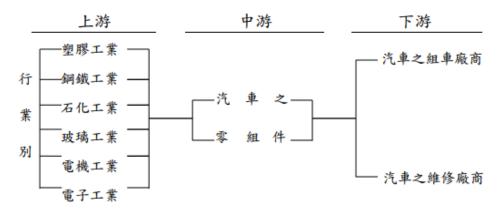
表三 近年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之進出口值及其年增率

單位:萬輛、%

					1-0 1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進口值	62,624	65,270	69,886	69,194	59,376
年增率	-3.57	4.22	7.07	-0.99	22.49
出口値	172,147	171,959	169,599	151,355	131,909
年增率	1.86	-0.11	-1.37	-10.76	21.23

#### (三)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汽車零組件是供汽車製造業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其材質可 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件,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 及電子等多項產業的供應,所涵蓋的產業相當廣泛,而下圖則為汽車 零組件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圖四 汽車零件業之產業關聯

#### 肆、評價模式選擇

資產價值評估之方法繁多,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企業之評價」, 針對企業股權評價常用之評價方式包括市場法(Market approach)、收益法 (Income-Based approach)與資產法(Asset-Based approach)等方式,各種 方法各有其運用上之優點與限制,在選擇採用何種評價模型時,應考量評 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 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方法。

本意見書依循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規則,針對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的 適用情況及於本案之適用評估如下:

#### 一、 評價方法介紹

#### (一) 市場法(Market approach,以下稱市場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價值。市場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若評價標的與市場中已成交之類比企業在營運、市場、產品等各方面都類似時,評價標的之企業價值應與可類比企業市值相近。

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含:

#### 1. 可類比公司法:

可類比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 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 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或業務之 評價。

可類比公司法常用方式包括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 及企業價值倍數比法:

#### (1) 本益比法(P/E):

係依據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 近的同業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 公司不同之處。本益比法之優點為市場價格資訊較易取得,然盈 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且在公司盈餘高度波動情 況下,本法將無法真實衡量公司價值,故通常適用於獲利穩定之 公司。

#### (2) 股價淨值比法(P/B):

係依據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帳面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 同業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 公司不同之處。股價淨值比法之優點為市場價格資訊較易取得, 且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適用於公司盈餘為負值或盈餘高度 波動之情況。

#### (3) 企業價值倍數比法

企業價值倍數比法係以企業價值與公司關聯指標,例如稅前 淨利、息前稅前利益、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利益,或資產的比值 衡量公司價值,通常在公司與可比較標的在資本結構或攤銷方法 有所差異時可以採用。

#### 2. 可類比交易法:

本法係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 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 常適用於企業、業務、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之評價。

採用市場法時,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所採用市場資訊之時間因素及攸關性,包括經濟情勢、產業及企業之變動情形。
- (2) 所採用之價值乘數應與評價標的具有高度之相關性,並能合理反映價值標的之價值。
- (3) 所採用之可類比標的價值乘數應來自正常交易。
- (4) 辨認及分析非常規、非經常性及非主要經營活動或事件對評價標 的及可類比標的之影響。
- (5) 依據前款分析調整財務數據。
- (6) 辨認及分析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質與量之差異。
- (7) 依據前款差異調整價值乘數。

#### (二) 收益法(Income-Based approach,以下稱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收益法主要運用經濟分析之期望值概念,假設價值之來源是由未來利益流量所

決定,並將未來利益以折現率(Discount Rate)或資本化率予以折現後, 求得評價標的之價值。收益法下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括利益流量 折現法及利益流量資本化法,利益流量折現法係將預估之各期利益流 量按適當之折現率予以折現。利益流量資本化法係將具代表性之單一 利益流量除以資本化率或乘以價值乘數。採用收益法時應定義利益流 量,並採用與該利益流量相對應之資本化率或折現率。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評估評價標的未來營收及獲利水準之 合理性,並至少考量下列事項:

- 1. 是否已參考歷史性財務資訊,並進行必要之常規化調整。
- 2. 是否已考量產業景氣、市場狀況及評價標的過去營運表現。
- 3. 資本支出與財務結構是否符合未來營運需求。
- 4. 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與成長率等是否符合評價標的之特性。

#### (三) 資產法(Asset-Based approach,以下稱資產法)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此法是於企業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評價標的之價值,倘若企業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以清算價值評估之。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與表外負債,以評估權益之整體價值。

#### 二、評價方法選擇

本意見書針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基本分析,擬採用市場法 及收益法作為評價模型,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 (一) 市場法

市場法多用於評價標的有可合理比較之同業時所採用,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導光板及車燈總成產品之設計、生產及買賣業務,於國內證券交易市場具有類似之可比較公司,評估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參考性,故擬採用可類比公司法衡量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允價值。另外,各市場乘數中較常被應用方式包括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及企業價值倍數比等方法,本意見書擬以相類似產業之公司作為取樣參考依據,採用本益比法(P/E)及

股價淨值比法(P/B)作為評價模型,評估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 通股發行價格之合理性。

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由於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並無法找到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另該公司於評價基準日前6個月並未辦理現金增資,綜合評估後不適用可類比交易法。

#### (二) 收益法

有關收益法之適用性上,相較於市場法及資產法等評價方法,收益法注重投資所能帶來之未來利益流量,而非過去或現在之利益流量,因此該法被視為具前瞻性之評價方法,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營收規模逐漸成長,營業性質可產生可預期之現金流量,公司價值與未來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具有密切之關聯性,故擬採用收益法進行評價。

#### (三) 資產法

資產法係假設企業之價值可藉由重新組成或購買個別資產及個別 負債所需對價來評估。採用資產法評價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需視為 個別單一的評價標的,並視各個評價標的特性,選擇適當的方法進行 評價。資產法著重於個別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通常適用於公司價 值來自於資產之持有,而非運用,例如企業進行清算或企業併購進行 購買價值分攤等案件類型,本意見書認為資產法與本案評價之目的及 背景不相符,並非為評價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價值之最佳工 具,故不予採用。

#### 伍、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 一、市場法

#### (一) 可比較對象之選擇

採用市場法評價模型進行價格合理性分析,需要選擇可靠之可比較公司,一般而言,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資料無法從公開的渠道獲得, 其財務資料缺乏公開性;其次,非公開發行公司的資訊透明度較差, 財務意見書的揭示標準比較低,有限的財務資訊不能全面反映企業的 經營狀況。基於上述因素,本意見書將可比較同業範圍限制為上市及上櫃公司。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導光板及車燈總成產品研發及生產。本意見書經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取得上市(櫃)公司109年度營業項目及產品比重資訊,以產品項目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近者作為選擇條件,經評估以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億交通)、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堤維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科技)、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先益電子)、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林光電)、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強光電)、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精密)、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端儀光電)及帝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帝實工業),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類別較為接近(請參附表一),故以此9家公司作為可比較同業。

附表一 可比較同業 109 年度產品比重

股票代碼	公司簡稱	主要產品比重
1521	大億交通	汽車車燈(73.5%),模具(15.3%),其他(11.2%)
1522	堤維西	汽車車燈(88%),其他類(6.6%),機車燈(5.4%)
2246	麗清科技	LED 車燈模組(96.91%),LED 晶粒及元件
3346	<b>農有科技</b>	(2.33%),其他(0.76%)
3531	先益電子	LED 背光模組(93.16%),其他(6.84%)
4935	茂林光電	導光板應用(87.07%),塑膠零組件(12.93%)
E271	中強光電	節能產品(51.86%),影像產品(25.74%),其他
5371	1 年独元电	(22.40%)
6120	達運精密	液晶顯示器及模組代工(58.31%),光電科技
6120	<b>建建</b> 榍岔	產品及週邊零組件(41.69%)
6176	瑞儀光電	背光板-模組及零組件(100%)
6605	帝寶工業	汽車車燈(96.94%),汽車百貨及零件(3.06%)

資訊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及各公司109年度年報。

#### (二) 評價結果

1. 可比較同業財務資訊及市場乘數資訊

本意見書採用本益比法(P/E)及股價淨值比法(P/B),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市場乘數比值資料來源取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評價基準日(111年3月1日)之資訊。另

考量可比較同業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與獲利結構可能存在差異,為避免結構差異及極端值對於評價結果造成影響,本意見書以可比較對象各項市場乘數比值之平均數建構價值範圍。可比較同業乘數分析資訊請參考附表二。

附表二、可比較對象市場法乘數比值

	P/E	P/B
大億交通	24.31	1.79
堤維西	34.00	0.83
麗清科技	33.10	1.71
先益電子	21.01	0.79
茂林光電	7.55	1.26
中強光電	14.06	1.27
達運精密	-	0.95
瑞儀光電	9.09	1.54
帝寶工業	9.47	0.71
平均數	19.07	1.21

資訊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2. 理論價格評估

本意見書以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四季每股盈餘及110年12 月31日每股淨值為估算基礎,計算各種乘數方法下之普通股每股理論 價格(請參閱附表三)。

附表三、採用可比較同業乘數比還原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參考價格

本益比(P/E)					
可比較同業乘數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盈餘	每股金額			
19.07	0.56	10.68			

	股價淨值比(P/B)	
可比較同業乘數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淨值	每股金額
1.21	11.16	13.50

#### 二、收益法

#### (一) 重要參數之定義與注意事項

本意見書採用收益法評估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以下就收益法模型中有關財務性展望資料、折現率、未來長期穩 定成長率及投入現金流量等各重要參數之定義與計算說明如下:

#### 1. 自由現金流量之計算

自由現金流量係指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減除維持現有營運所需的資本支出後餘額,學術上常見之衡量方法為使用扣除折舊或攤銷前之稅後會計盈餘,再減除淨營運資金(working capital)變動與新增資本支出。在計算自由現金流量的過程中,由於須採用到標的資產未來的收益、費損、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折現率等預測性數值,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參考歷史性財務資訊,並進行必要之常規化調整;
- (2)是否已考量產業景氣、市場狀況及評價標的過去營運狀況;
- (3) 資本支出與財務結構是否符合未來營運需求;
- (4)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成長率等是否符合評價標的之特性。

#### 2. 折現率

折現率係將未來收益考量時間價值和評價標的資產投資風險水準折算為現在價值之重要因子,若公司資金取得成本愈高,其經營風險愈大,則所適用之折現率也相對愈高,不同資產應依據其風險高低或投資回收期間而採用適當之折現率。合理之折現率需同時市場風險、個別資產獨特風險、公司規模等因素。推導企業價值通常可採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以下縮寫為WACC)將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係依公司資本結構中各種資本要素所佔比例及各種資本來源所隱含之資金成本所加權得出的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其公式如下:

WACC =  $(D)/(D+E) \times (1-t) \times Kd + (E)/(D+E) \times Ke$ , 其中:

D=計息負債金額市值,等於債券市價乘上流通在外之債券數,若無流通在外之債券,且該公司無破產之虞,則可以債務之帳面價值取代。

E=股東權益市值,等於每股股價乘上流通在外股數

Kd=稅前負債成本率;

Ke=權益資金成本率;t=稅率。

- (二) 各重要參數之假設基礎說明如下:
  - 1. 折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 (1) 權益資金成本率

本意見書採用Ibbotson堆疊法計算權益資金成本率,該模型 採用無風險利率,加上權益風險、產業風險及個別資產風險之補 償溢酬,計算公式如下:

權益資金成本率=無風險利率+權益風險溢酬+規模溢酬+產業 風險溢酬

#### A.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代表任何不具風險性之投資所應獲得最低之報酬率,任何投資之報酬率如低於此利率,則可將資金轉移至無風險資產。於評估企業價值時,一般係以長期國債之利率來代表無風險利率,本意見書採用111年3月1日預計發行之20年期「111年度甲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於評價基準日之殖利率作為無風險利率指標,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殖成交系統表

(<a href="https://www.tpex.org.tw/web/bond/tradeinfo/govbond/">https://www.tpex.org.tw/web/bond/tradeinfo/govbond/</a> GovBondDaily.php?l=zh-tw), 111年度甲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之殖利率為0.9960%。

#### B. 權益風險溢酬

權益風險溢酬是用於補償投資於權益市場的風險,於市場體系中之企業,可能受到經濟循環或某些特定因素之影響,這些因素影響著每一個企業之股價,而該風險無法規避之。實務上估計權益期望風險溢酬之方法包括下列方式:

- a. 問卷調查:透過訪查投資人或分析師對於未來權益風險之預期值,以訪查結果平均數作為整體市場風險報酬。此方法由 於各受訪人對於未來權益風險溢酬之預期,主要來自於本身 之期望報酬,而非市場預期報酬,因此較為主觀且前瞻性較 低。
- b.歷史權益風險溢酬:以歷史權益風險溢酬代表期望風險溢酬,此法雖然因為選取資料期間不同、無風險利率基礎不同以及平均報酬率計算方式(算數或幾何平均數)不同等因素,造

成不同的預期報酬結論,惟由於資料取得便利,為實務上常採用之方法。

c.隱含權益風險溢酬:以目前指數價格以及未來預期現金流量 (現金股利以及股票購回)等資訊進行隱含報酬率設算。此方法 雖然設算過程較具備前瞻性特質,惟由於未來預期現金流量 不易預估,故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

考量國內資料取得之可行性,本意見書採用國內加權指數之歷史權益風險溢酬作為估計期望風險溢酬之基礎。有關採取多長歷史目前實務及學術研究並無定論,惟時間拉長可以降低影響權益報酬因素之影響性,本意見書採用81年度至110年度共30年度加權指數,分別採用簡單算數平均報酬率及幾何平均報酬率作為股市投資期望報酬率,減除無風險利率後得出權益風險溢酬,加權指數資料取自台灣經濟新報系統。

#### C.規模溢酬

一般而言,中小企業受限於產品、技術、行銷通路、財務結構及管理制度不完善等種種因素,相較於大型企業,經營不善之風險較高,投資者投資於中小企業時需要求較高之報酬率,補償公司規模較小之風險溢酬。依據Banz(1981)研究及Ibbotson Associates SBBI數據顯示,美國的公司規模和股價報酬率呈現反向變動,亦即投資人預期投資在小規模公司權益證券之報酬大於大規模公司權益證券報酬。CRSP研究報告將公司依據市值分成十分位組,統計發現市值愈小之群組,規模溢酬愈高。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之權益價值為278,893,365元,參照CRSP2019年研究報告,其權益價值規模落在第10組最小規模群組之市值區間(權益市場規模小於230百萬美元),本意見書參照CRSP研究報告,給予相對應要求之規模溢酬4.99%。

#### D.產業風險溢酬

產業風險溢酬係指除了權益風險溢酬外,公司與同產業中其他公司受到產業風險影響而須共同額外負擔的風險。在計算

產業風險溢酬,本意見書參考政治大學財管系盧敬植教授之作法,先計算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相似之同業之beta值,再將相似同業公司之市值為權重與相似同業之beta值加權計算得到產業beta值,再以計算所得之產業beta係數計算產業風險溢酬,產業風險溢酬計算公式如下:

產業風險溢酬=(產業beta係數-1)\*權益風險溢酬。

beta資訊之來源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尋找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相似之同業,再經由TEJ資料庫取得同業5年期beta值。

經計算大億交通、堤維西、麗清科技、先益電子、茂林光電、中強光電、達運精密、瑞儀光電及帝寶工業等9家同業之平均beta係數為0.923,以計算所得之產業beta係數計算產業風險溢酬,在權益風險溢酬為7.55%情況下(加權指數採用簡單算數平均報酬率),產業風險溢酬為-0.58%;在權益風險溢酬為3.70%情況下(採用幾何平均報酬率),產業風險溢酬為-0.29%。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票	5年期	流通	14t <b>L</b>	1 145 TD (
同業	代碼	Beta	市值	權重	加權 Beta
大億交通	1521	0.517	3,075,881	2.60%	0.013
堤維西	1522	1.007	6,412,190	5.42%	0.055
麗清科技	3346	1.323	3,962,618	3.35%	0.044
先益電子	3531	0.431	1,336,674	1.13%	0.005
茂林光電	4935	0.998	9,715,532	8.21%	0.082
中強光電	5371	0.842	28,150,640	23.78%	0.200
達運精密	6120	1.522	8,752,050	7.39%	0.113
瑞儀光電	6176	0.867	47,200,267	39.87%	0.346
帝寶工業	6605	0.787	9,766,586	8.25%	0.065
產業 Beta 係婁	文	0.922	118,372,438	100%	0.923

產業風險溢酬=(產業 beta 係數-1)\*權益風險溢酬

上緣:產業風險溢酬= (0.923-1) \*7.55% = -0.58% 下緣:產業風險溢酬= (0.923-1) \*3.70% = -0.29%

#### E. 權益資金成本率

經將前述各項風險要素加總,計算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之計算表列如下:

權益資金成本因數	數值		說明
惟血貝並成本囚数	上緣	下緣	歌 奶
無風險利率	1.00%	1.00%	採用台灣 20 年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殖利率,數據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權益風險溢酬	7.55%	3.70%	權益風險溢酬=81 年度至 110 年度台灣加權指數平均報酬 率減無風險利率
規模溢酬	4.99%	4.99%	小規模公司之風險溢酬,數據 來源: CRSP 報告
產業風險溢酬	-0.58%	-0.29%	產業風險溢酬=(產業 beta 係 數-1)*權益風險溢酬
權益資金成本率	12.95%	9.40%	

#### (2)舉債資金成本

本意見書以可比較同業110年9月30日、109年度及108年度利息費用與計息負債(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公司債)之比率,估算舉債資金成本率,另由於利息費用具有稅盾效果,將以所得稅率20%,計算稅後舉債資金成本率。

	計息負債	利息費用	稅前資金 成本率	權益市值	負債比率	權益比率
大億交通	303,131	2,515	0.83%	4,151,994	6.80%	93.20%
堤維西	11,197,685	170,248	1.52%	7,771,629	59.03%	40.97%
麗清科技	1,788,799	44,430	2.48%	3,382,756	34.59%	65.41%
先益電子	299,645	2,680	0.89%	1,364,203	18.01%	81.99%
茂林光電	1,807,424	22,219	1.23%	13,477,792	11.82%	88.18%
中強光電	11,341,616	226,361	2.00%	18,638,205	37.83%	62.17%
達運精密	3,592,459	43,266	1.20%	8,973,901	28.59%	71.41%
瑞儀光電	11,479,607	218,433	1.90%	50,765,480	18.44%	81.56%
帝寶工業	12,464,962	307,482	2.47%	10,197,709	55.00%	45.00%
平均	6,030,592	115,293	1.91%	13,191,519	31.37%	68.63%

#### (3)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依據前述各項參數定義及假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計算如

#### 下:

項目	說明	上緣比率 (%)	下緣比率 (%)
Kd	稅前負債成本率	1.91%	1.91%
Ke	權益資金成本率	12.95%	9.40%

項目	說明	上緣比率 (%)	下緣比率 (%)
t	稅率	20%	20%
負債比率	負債市值/(負債市值+權益市值)	31.37%	31.37%
權益比率	權益市值/(負債+權益市值)	68.63%	68.63%
WACC	負債比率× (1-t) × Kd+權益比率× Ke	9.37%	6.93%

#### 2. 自由現金流量

自由現金流量之計算係以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財務預 測資料為基礎,輔以參酌產業市場發展情形及公司歷史財務狀況, 重新檢視並作合理性調整。

#### (1) 自由現金流量預估

①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望性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營業收入	474,719	534,598	625,572	613,086	576,435
營業成本	302,029	334,866	408,172	403,863	391,402
營業毛利	172,690	199,732	217,400	209,223	185,033
營業費用	90,778	96,488	102,917	102,883	102,818
營業利益	81,912	103,244	114,483	106,340	82,215
稅前淨利	76,992	98,334	109,583	101,440	77,315
所得稅	(15,398)	(19,667)	(21,917)	(20,288)	(15,463)
稅後淨利	61,594	78,667	87,666	81,152	61,852

#### ②展望性財務資訊假設基礎說明如下:

#### A. 營業收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未來 5 年度之營收預估,主要係根據最近二年度經營實績、客戶預估訂單及新產品開發計畫作為估列基礎,主要營收來源來自導光板、電動巴士頭燈及自行車頭燈等產品。本意見書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營業收入預估係建立在客戶提供之預估訂單,尚具有合理基礎,同時審酌其下游應用市場為電動車產業,在綠能減碳之政策下,市場呈現成長趨勢,評估其營業收入具有可實現性,擬予以採用,以下簡要說明。

#### (A) 導光板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至115年度導光板預

估營業收入分別為 469,881 仟元、506,532 仟元、518,749 仟元、506,532 仟元及 469,881 仟元,呈現小幅成長再減少之趨勢。依據管理階層表示,其主要係依據已取得之客戶預估訂單、產品生命週期,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等因素作為估計基礎。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導光板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下游客戶為國內外面板廠商,111 年度至 113 年度成長為客戶預估需求量增加,以及除原中小尺寸產品之外,預計 14.9 寸和 31.3 寸大尺寸產品開始出貨,產品平均銷售單價提高,帶動營業收入成長。114 年及 115 年度預估銷售量及銷售單價因產品生命週期進入成熟期及衰退期而減少。

#### (B) 電動巴士頭燈、自行車頭燈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新增電動巴士頭燈及自行車頭燈等新產品,依據管理階層表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年起開始投入車用頭燈的開發,已陸續取得美國、日本等國專利及通過各國車輛安全規範,其營收預估係以截至評價基準日為止所取得之客戶預估需求量作為估列基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導光板	469,881	506,532	518,749	506,532	469,881
電動巴士頭燈	4,633	27,797	106,554	106,554	106,554
自行車頭燈	205	269	269	0	0
營業收入合計	474,719	534,598	625,572	613,086	576,436

####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預估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6.38%、37.36%、34.75%、34.13%及 32.10%,依據管理階層表示,係依據未來五年度個別產品之預估產銷量,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成本要素作為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之估列基礎。111 年度至 113 年度預估毛利率相對110 年度毛利率 31.51%略為提高,主要為導光板將出貨毛利

率較高之 14.9 吋及 31.3 吋大尺寸產品,114 年及 115 年度因產品生命週期進入成熟期及衰退期,預期銷售單價下降使毛利率隨之下滑。

本意見書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預估,係建立在客戶提供之預估訂單,並考量個別產品成本要素予以編列,尚具有合理基礎而具有可實現性,擬予以採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導光板					
營業收入	469,881	506,532	518,749	506,532	469,881
營業成本	297,843	310,304	314,458	310,304	297,843
營業毛利	172,038	196,228	204,291	196,228	172,038
營業毛利率	37%	39%	39%	39%	37%
電動巴士頭燈					
營業收入	4,633	27,797	106,554	106,554	106,554
營業成本	4,068	24,407	93,559	93,559	93,559
營業毛利	565	3,390	12,995	12,995	12,995
營業毛利率	12%	12%	12%	12%	12%
自行車頭燈					
營業收入	205	269	269	0	0
營業成本	118	155	155	0	0
營業毛利	87	114	114	0	0
營業毛利率	42%	42%	42%	0%	0%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營業收入合計	474,719	534,598	625,572	613,086	576,436
營業成本合計	302,029	334,866	408,172	403,863	391,402
營業毛利合計	172,690	199,732	217,400	209,223	185,033
營業毛利率	36.38%	37.36%	34.75%	34.13%	32.10%

#### C. 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

營業費用主要由銷售費用、管理費用以及研發費用組成,管理階層預估穩定生產之狀況下,推銷費用率約5.2%(推銷費用/營業收入),管理費用率約6%至7%(管理費用/營業收入),研發費用率約5%至7%(研發費用/營業收入),估列基礎主要係參考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支出金額,另預期隨著營業收入增加,相對應之行銷、管理及研究發展等支出雖可能增加,然隨著營收成長所帶來之經濟規模效益,營業費用

佔比將小於營業收入之增長。

本意見書檢視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銷售費用率約位於 3.73%至 5.27%,管理費用率約位於 8.76%至到 8.69%之間,研發費用率約位於 6.45%至到 10.71% 之間,財務預測期間營業費用率與歷史費用率差異不大,另營業費用估列已考量營業規模變化、資本支出對折舊之影響及薪資調整等因素,其估列基礎尚具合理性,爰採用公司所提供之營業費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推銷費用	25,000	5.27%	28,000	5.24%	33,000	5.28%	32,000	5.22%	30,000	5.20%
管理費用	32,778	6.90%	35,488	6.64%	36,917	5.90%	37,883	6.18%	39,818	6.91%
研發費用	33,000	6.95%	33,000	6.17%	33,000	5.28%	33,000	5.38%	33,000	5.72%
營業費用合計	90,778	19.12%	96,488	18.05%	102,917	16.45%	102,883	16.78%	102,818	17.84%
營業淨利合計	81,912	17.25%	103,244	19.31%	114,483	18.30%	106,340	17.35%	82,215	14.26%

#### D. 資本支出

根據管理階層表示,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廠房改良、購置機器設備、增加生產線及使用權資產等項目,111 年度為改良廠房、引進自動倉儲及增購 IQC 設備,預估相關性資本支出約84,264 仟元,112 年度預計增購 3D 列印機;113 年度至115 年度配合頭燈市場需求,增加組裝線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每年資本支出金額約為50,000 仟元至93,219 仟元之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估)	112 年度(估)	113 年度(估)	114 年度(估)	115 年度(估)
資本支出	84,264	31,537	66,674	50,000	93,219

#### E.折舊及攤提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主係營運相關運輸設備、建築物、機器 設備及電腦軟體等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費 用。財務預測期間折舊及攤銷費用係依據每年預計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投資金額(已考量各年度新增資本支出)所產生 之折舊金額估計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I		111 年度(估)	112 年度(估)	113 年度(估)	114 年度(估)	115 年度(估)
	折舊費用	65,454	69,542	81,390	81,580	86,284

#### F. 營運資金變動

在計算自由現金流量時,經營所獲致之盈餘尚須調整增額營運資金(working capital)變動,若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將減少自由現金流量金額,反之,若營運資金需求減少,將增加自由現金流量金額。淨營運資金之衡量係以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加上存貨餘額減除應付帳款餘額,本案管理階層參考現行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存貨週轉天數、應付帳款付款天數推估111年度至115年度財務預測期間之應收帳款、存貨、應付帳款金額,據以計算營運資金需求。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估)	112年度(估)	113 年度(估)	114年度(估)	115 年度(估)	永續期(估)
應收帳款	136,731	115,240	147,203	156,460	172,735	172,125	168,381	177,254
存貨	34,182	42,912	50,000	55,000	60,000	60,000	60,000	60,266
應付帳款	25,851	23,786	37,746	40,304	50,594	48,613	43,264	48,213
營運資金	145,062	134,366	159,456	171,156	182,140	183,512	185,117	189,307
增額營運 資金		-10,696	25,090	11,700	10,984	1,372	1,604	4,190

#### G. 所得稅率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茲以台灣之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作為財測期間之適用稅率。

#### H.永續成長率

永續期成長率係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預測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台灣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 2.46%,本報告以 2.50%估計。

#### (三) 評價結果

本案採用收益法計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價值,經計算權益價值區間為678,035仟元至1,083,614仟元,每股價值為27.12至43.34元。

自由現金流量法-折現率 9.37%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永續期
營業收入	474,719	534,598	625,572	613,086	576,435	576,435
營業成本	302,029	334,866	408,172	403,863	391,402	391,402
營業毛利	172,690	199,732	217,400	209,223	185,033	185,033
營業費用	90,778	96,488	102,917	102,883	102,818	102,818
營業淨利	81,912	103,244	114,483	106,340	82,215	82,215
營業外收入	80	90	100	100	100	100
營業外支出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稅前淨利	76,992	98,334	109,583	101,440	77,315	77,315
所得稅費用	15,398	19,667	21,917	20,288	15,463	15,463
稅後淨利	61,594	78,667	87,666	81,152	61,852	61,852
加:折舊費用	65,454	69,542	81,390	81,580	86,284	69,964
減:資本支出	84,264	31,537	66,674	50,000	93,219	69,964
滅:淨營運資金變動	25,090	11,700	10,984	1,372	1,604	4,190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17,693	104,972	91,398	111,360	53,312	57,661
自由現金流量成長率		493.30%	(12.93%)	21.84%	(52.13%)	2.50%
折現率	9.37%	9.37%	9.37%	9.37%	9.37%	9.37%
折現期間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現因子	0.9562	0.8743	0.7994	0.7309	0.6683	0.6111
各期折現	16,918	91,778	73,065	81,398	35,631	513,068
營運價值	811,858					
付息負債	174,1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342					
權益價值	678,035					
股本	25,000					
每股價值	27.12					

# 自由現金流量法-折現率 6.93%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永續期
營業收入	474,719	534,598	625,572	613,086	576,435	576,435
營業成本	302,029	334,866	408,172	403,863	391,402	391,402
營業毛利	172,690	199,732	217,400	209,223	185,033	185,033
營業費用	90,778	96,488	102,917	102,883	102,818	102,818
營業淨利	81,912	103,244	114,483	106,340	82,215	82,215
營業外收入	80	90	100	100	100	100
營業外支出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稅前淨利	76,992	98,334	109,583	101,440	77,315	77,315
所得稅費用	15,398	19,667	21,917	20,288	15,463	15,463
稅後淨利	61,594	78,667	87,666	81,152	61,852	61,852
加:折舊費用	65,454	69,542	81,390	81,580	86,284	69,964
減:資本支出	84,264	31,537	66,674	50,000	93,219	69,964
減:淨營運資金變動	25,090	11,700	10,984	1,372	1,604	4,190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17,693	104,972	91,398	111,360	53,312	57,661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永續期
自由現金流量成長率		493.30%	(12.93%)	21.84%	(52.13%)	2.50%
折現率	6.93%	6.93%	6.93%	6.93%	6.93%	6.93%
折現期間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現因子	0.9671	0.9044	0.8458	0.7910	0.7397	0.6918
各期折現	17,110	94,935	77,303	88,083	39,436	900,571
營運價值	1,217,437					
付息負債	174,1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342					
權益價值	1,083,614					
股本	25,000					
每股價值	43.34					

#### 三、流動性折價因素之調整

市場流通性係指企業股權能在所有權人之自由選擇下,迅速且確定轉換成為現金之程度。一般而言,私人企業(非公開發行公司)在出售股權時由於缺乏交易市場,出售股權所需期間可能較長,面臨出售失敗之風險及交易成本亦較高。依據 Marc Vianello 2019年7月出版之『Empical Research Regard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報告,私人企業(非公開發行公司)在出售股權時所需花費的時間約為公開發行公司的 2 倍,在其他條件相同情況下,出售股權所需花費的時間愈長,流動性折價比率愈高。

而有關股票流動性對股權價格之影響,學術研究及實務上通常採用 下列二種方式觀察:

#### (一) 受限制股票法

限制性股票一般是來自法令規定或契約限制,必須持有一定期間才能售出轉讓的證券,由於流動性較差,公司會給予投資人較低價格做為補償。Gelman(1972), Trout(1977), Maher(1976)及Silber(1991)等學者研究美國公開發行股票跟限制性股票在股票價格之間的差異,實證結果發現流動性差的限制性股票存在平均約30%折價幅度。

#### (二) 首次公開發行法

首次公開發行法係比較公司距離IPO(初次上市)前某段期間之交 易價格與IPO(初次上市)後之價格差異,以探討流動性折價影響。首次 公開發行法在實證研究上面臨的一項困難為如何適當定義IPO(初次上 市)前衡量期間,如衡量期間距離IPO(初次上市)日期太近,股價可能受到上市訊息影響;如衡量期間距離IPO(初次上市)日期太遠,影響折價幅度之原因可能不僅限於市場流通性,而包括公司其他因素。由於衡量期間變數之設定不同,學術研究有關IPO(初次上市)的折價區間範圍差異較大,例如Willamette Management Associates研究報導流動性折價平均數約為39%,Baird & Company研究報導流動性折價平均數約為46%。首次公開發行法在實證研究上雖因衡量期間不易定義,造成流動性折價之偏離程度較高,惟多數研究結果顯示IPO(初次上市)前股價相對IPO(初次上市)後股價具有折價情形,該項研究對於缺乏市場流通性的價格效果仍具有參考價值。

由於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流動性受限,且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3年內均不得轉讓,所面臨之風險性亦因此而提升,故於評估股票之公允價值時,應考量股票流動性不佳之風險,給予「流動性折價」之考量。本意見書參考受限制股票法及首次公開發行法的學術研究結果,給予30%之折價發行。

#### 四、最終合理價格區間及意見結論

綜上分析,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1 日評價後股權參考 價格如下:

- (一)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計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參考價格,並考量對缺乏市場流通性給予30%流動性折價後,採用本 益比法(P/E)之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為7.48元;股價淨值比法(P/B)之 股權參考價格為9.45元。
- (二)採用收益法計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並考量 對缺乏市場流通性給予30%流動性折價後,計算得出股權參考價格為 18.98元至30.34元之間。
- (三)本意見書分別採用市場法與收益法二種評價方法,依據歷史財務資訊 與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進行分析 與評價,兩項方法之評價結果具有差異,經考量市場法係以歷史財務 資訊為評價基礎,由於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四季每股盈餘僅為 0.56元、110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為11.16元,主要係因110年度受全球

車用晶片深陷嚴重缺貨的危機,導致各大車廠停工、產能受限,各大廠皆因車用晶片短缺而不得不減產。而未來年度在客戶需求成長及新產品加入營運下,獲利及權益淨值可望提升,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尚難以反應公司合理價值,經綜合考量後本意見書以收益法作為價值結論之主要依據,評估股權價值合理區間在18.98元至30.34元之間,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以每股不低於新台幣20元,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本會計師經評估後認為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元

	市场	易法	收益法		
	D/E	P/B	折現率	折現率	
	P/E	Г/Б	9.37%	6.93%	
調整流動性折扣前價格(元)	10.68	13.50	27.12	43.34	
調整:流動性折價成數	-30%	-30%	-30%	-30%	
調整流動性折扣後價格(元)	7.48	9.45	18.98	30.34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坦德科技或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250,000千元(25,000千股),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規畫,擬於111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0千股,並擬提111年4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募足。

經查該公司於110年7月1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進行董監事全面改選,改選後董事席次變動一席,並於該次股東臨時會修改公司章程,將公司董事席次由5人更改為5~7人,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前後名單如下:

職稱	110年7月1日前	職稱	110年7月1日後	是否變動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否
	代表人:江凱量		代表人:江凱量	_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否
	代表人:張明弘		代表人:張明弘	1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否
	代表人:王正文		代表人:王正文	1
董事	李昭霈	董事	李昭霈	否
董事	- (缺額)	董事	王東沅	是

該公司於110年11月30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之需要,增選獨立董事三席,原先於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新選任之董事王東沅於110年10月12日提出辭任公司董事職務,解任日期至股東臨時會前一日生效,本次股東臨時會增補選董事之前後名單如下:

職稱	110年11月30日前	職稱	110年11月30日後	是否變動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否
	代表人:江凱量		代表人:江凱量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否
	代表人:張明弘		代表人:張明弘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否
	代表人:王正文		代表人:王正文	
董事	李昭霈	董事	李昭霈	否
董事	王東沅	獨立董事	陳金華	是
		獨立董事	林孟毅	是
		獨立董事	沈千慈	是

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之董事變動席次數為三席, 除以全體董事席次數七席,其董事變動比率超過三分之一,雖董事席次仍有超過 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惟考量本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10,000,千股為上限, 如全數發行,其應募人最大可能持股總數將佔本次私募後股本比例為 28.57%, 未來或有可能造成該公司董事異動,恐核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 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該公司委 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一、公司簡介

坦德科技成立於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公開發行,該公司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車用光學射出件,如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用導光板、膠框產品,其為影響背光模組光效率及光分佈之重要元件,且該公司持續利用核心技術能力發展其他車用電子相關更有附加價值之產品,終端客戶涵蓋歐美品牌車廠。

隨著電動車產業的起步,該公司於106年開始投入車用 LED 頭燈的開發,藉由專業的光學研發技術及多年的精密光學件製造經驗,以自有技術開發出全新架構的 LED 頭燈,並以此理論基礎衍生出尾燈、方向燈、霧燈、日行燈等車輛外部照明燈具,除了取得美國、日本等國專利也通過各國車輛安全規範,創新的車燈光學架構搭配奈米級微結構加工技術,可持續提升LED 光源能量的使用率,達成車輛照明燈具耗電量的降低以及燈具成本的大幅將低,以實現 LED 智慧頭燈的低價化,進而快速提升 LED 智慧頭燈的普及化,未來隨著產品市場需求及業務量成長,將有助於整體營運更加向

上提升。截至111年2月底止,該公司已發行股數為2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250,000千元,辦理私募前三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列示如下:

最近三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220,700	266,992	216,6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746	173,968	225,3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728	134,913	70,130
資產總額	597,174	575,873	512,140
流動負債	132,588	156,960	168,657
非流動負債	181,185	138,523	64,590
負債總額	313,773	295,483	233,247
股本	250,000	250,000	250,000
資本公積	7,494	8,599	8,902
保留盈餘	25,907	21,791	19,991
權益總額	283,401	280,390	278,89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該公司因無轉 投資事業,故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 最近三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_ ,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323,962	314,674	333,478
營業毛利	113,169	100,082	105,066
營業費用	74,957	72,478	82,279
營業利益	38,212	27,604	22,7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05)	(7,015)	(5,523)
稅前淨利	30,307	20,589	17,264
本期淨利	23,998	17,482	13,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998	17,482	13,9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6	0.70	0.5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該公司因無轉 投資事業,故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 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 投資人之規畫,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私募普通股以10,000,千股為上限, 並預計於111年4月21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辦理 發行以籌措資金。本次私募發行價格訂定,主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 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以不得低於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 股淨值,且考量公司技術層次、產品佈局、未來營運狀況及私募股票之轉讓 限制等因素,私募發行價格每股亦不得低於新台幣20元,此價格已洽請獨 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 會依法令規定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 助益者為首要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藉由透過引進前述私募對象期 望可達到強化公司競爭力及協助公司拓展業務及產品市場,茲就本次私募案 之適法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 (一)辨理私募之適法性

坦德科技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顯示,該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934 千元, 且無累積虧損,惟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符合「公 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得辦 理私募有價證券,故經評估本次私募案應屬適法。

#### (二)辨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營收比重過度集中於車用導光板產品,為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車燈總成產品之開發及量產進度,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期能加強產品應用面之開發及產能之擴充,並透過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提供該公司在技術上優化升級服務,快速縮短開發生產週期,迅速將技術商品化並順利導入市場;且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之可行性,並在取得營

運資金之同時,以私募洽詢特定人方式,同時引入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之特定投資人,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

#### (三)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公司分就以下四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預計於111年3月11日董事會討論包括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訂定依據及定價原則、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及目的等,通過後擬提報111年4月21日之股東常會討論,其中相關議案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111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發行程序應屬適法合理。

#### 2.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考量私募方式具有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該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以取得營運資金尚屬合理。

#### 3.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 發展所需資金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預計可 達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並經由策略投資人進入全球 新能源車的產業供應鏈,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創造股東長 期價值,故該公司透過辦理私募案取得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 4. 應募人之選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經檢視該公司提供擬於111年3月11日召開之董事會提案資料,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日後若有擬洽定之對象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其應募對象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第四十三條之六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規定之資格,且其資格證明由董事會審查,故應募人之選擇及程序應具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預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透過與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加速推展車燈總成產品業務,並提供該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產業鏈結合、資金資源與其他有形及無形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其募集方式與預計效益應有其合理性。

#### (四)辦理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目前主力銷售產品為車用面板顯示器之導光板,該產品亦集中銷售於單一客戶集團企業,對企業經營易產生較大之風險,故該公司基於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與永續經營目的,希望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營運有直接正面助益之策略性夥伴,可改善公司產品結構與擴大業務市場,有利提升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競爭力及營運效益。

####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次私募資金投入營運支用後,每年除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還款壓力及減輕利息支出外,亦可強化其財務結構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在財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為使公司拓展業務範圍,加速車 燈總成產品之開發及量產進度,故透過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 運能直接或間接產生助益之策略性夥伴,協助公司提升營運成效及整 體競爭力,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洽定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考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若全數洽新策略性夥伴認購,其最大可能持股總數將佔本次私募後股本比例為 28.57%,若該次認購者亦有意爭取董事席次,本承銷商無法排除未來是否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惟依照法令規定,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另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負面之影響。

綜上所述,坦德科技本次私募案後,將有助於業務之發展、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每股淨值,在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均具有正面效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合理性。

#### 三、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經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程序、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辦理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坦德科技本次辦理私募案應屬適法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其他聲明

- 一、本公司接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僅對該公司 11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提供評估意見,本評估意見書之內容及其結論,僅作為坦德科技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4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參考依據,本意見書之內容不得移作其他目的或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召開之董事會提案資料,及該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暨其在公開資訊觀 測站之公告資料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 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 三、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業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辦 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規定辦 理,及考量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並本於客觀、公正、 獨立精神出具。

評估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

# 附 錄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 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 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 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 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 受讓)者。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三、名詞釋義:

- (一)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 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四)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 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 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 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 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 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 及遵循相關法今等。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 五、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處理程序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八、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單位進行相關效益 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 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為關係人交易 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前述經相關人員評 估後,皆需呈送母公司財務單位進行覆核後,再依第十條之授權額度及層級進行決 議。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 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 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 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 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從事交易, 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 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九、前條(二)(三)(四)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十、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除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可;若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100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凡從事該類商品交易時,皆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 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
-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二十八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五章規定辦理。

#### 十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 任董事、審計委員會,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四)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母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十二、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本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子公司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母公司,由母公司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十三、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

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 十四、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一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關係人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 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十五、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十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十六、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 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治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 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 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 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 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若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則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一項規定辦。

# 第四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十八、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利率及匯率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

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 (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者,其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 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 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 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 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 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額度:

- 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 上限。
- 2.非避險性交易: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可為之。交易人員於執行每筆交易前,應提出 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 得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 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5%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30萬元。

#### (五)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 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 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六)績效評估要領

-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 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2.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 呈管理階層參考。

#### 十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 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 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 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 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非 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 應評 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核閱。

# 二十、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 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公開發行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 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由公開發行公司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 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 二十一、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 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 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 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 定期評估事項。

#### 第五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二十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 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十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 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 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四、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 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 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 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 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 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前項(一)(二)資料,由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 關備查。

# 二十五、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 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二十六、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二十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 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

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四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資訊公開

##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2)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 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開發行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5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
-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公開發行公司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二十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三 十、本程序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在本公司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以前係指母公司。
- 三十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 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三十二、本處理程序,依核決權限表呈送核示,修正時亦同。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其中文名稱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N DE TECH CO., LTD.」。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5.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6.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9.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20.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2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2.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23.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2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5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陸佰萬股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 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6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股票時間及股票之製作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

定辦理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6條之1: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7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辦理。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 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本公司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 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9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訂定 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11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 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 辦理。
- 第12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 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 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 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 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

第 14 條之 1: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 第 14 條之 2: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 15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 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16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若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17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8 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 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19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 公司法第二①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 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20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 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21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 第22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 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 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3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 24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 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25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25條之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 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 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 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 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第七章 其 它

- 第 26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 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27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28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2年02月01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4 月 25 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年 04月 27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1月25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01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訂定本規則, 以資遵循。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 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 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 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 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則其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

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 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 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 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 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2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11 )/ MENIC 14 10 1/4/11 /	,
職稱	户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董 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12,750,000	51%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12,750,000	51%
董 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文	12,750,000	51%
董 事	李昭霈	3,443,000	13.77%
獨立董事	沈千慈	0	0%
獨立董事	林孟毅	0	0%
獨立董事	陳金華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6,193,000	64.77%

# 〈註〉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5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5,000,000股。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750,000股;另同條第2項規定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附錄五

#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111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附錄六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本公司之股東提案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 111 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